

行政处罚公示

案由	盘锦双益百货有限公司 未依法修建战时可用于 防空的地下室	处罚种类	罚款
姓名/名称	双益百货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双台子区电商物流基地项目		
违法事实	未依法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 辽宁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第九条、第二十一 条		
处罚文书文号	双区人防罚决字[2021]第(1)号		
处罚决定	1、对建设单位盘锦双益 百货有限公司罚款人民 币玖万元。	处罚决定时间	2021/12/23
处罚部门	盘锦市双台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履行方式和期限	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双台子区财政局。		
企业法人姓名	张媛		